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項進行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329,082,209 (91.53%)	30,435,000 (8.47%)	359,517,209

由於就提呈決議案獲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623,829,130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
- (4)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